

省纪委监委发布“廉节”提醒

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

本报海口9月17日讯（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吴晓蕾）日前，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确保中秋国庆风清气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推进全省作风整顿建设工作。

《通知》强调，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我省作风整顿建设年，中秋、国庆假期又适逢我省市县乡换届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好纠“四风”树新风工作意义重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协助、督促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结合作风整顿建设年活动，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的有关贯彻意见要求，

把节日期间纠“四风”树新风作为重要任务，认真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及时作出安排部署，严明廉洁纪律，换届纪律等各项纪律要求，确保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到位，不断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纠“四风”树新风不断取得新成效。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通报和省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以案为鉴开展对照检查，释放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的强烈信号，采取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打招呼、提要求，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抵制歪风邪气，带头弘扬优良作风，在清正

廉洁过节上发挥“头雁效应”，以上率下带动转变过节风气。广大党员干部要善于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把自己摆进去，自省自戒，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通知》指出，中秋、国庆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节点，一些党员干部的作风问题，特别是违规接受吃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都始于逢年过节的“人情往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重要时间节点不放松，依规依纪依法和精准开展监督检查，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盯住公务接待场所、内部培训中心、驻外办事处机构等重点部位和经费审批、报销等关键环节靶向发力，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

查、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节日病”和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遏制“节日腐败”。

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对节日期间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以及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特别是对搞拉票贿选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又违反换届纪律要求的一律从严从快和顶格处理，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零容忍”态度巩固我省作风整顿建设成果。同时，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把握政策界限，防止工作方法欠妥，处理畸轻畸重等问题。通报案例要把握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纪法效果的统一，注重典型性和教育意义。

要充分利用信件、电话、网络、微

信等多种途径，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好群众监督的作用。落实好节日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优先处置、快查快办，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把节日期间的正风肃纪工作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着眼于解决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问题建立机制，深化标本兼治。

要聚焦影响节日期间群众生产生活安全问题，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食品安全等领域，找准监督切入点，分析短板弱项，着力纠治工作中存在的思想麻痹、履职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昌江县委原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支红彬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

本报海口9月17日讯（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关琦）海南日报记者9月17日从省纪委监委获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昌江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支红彬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海口公开通报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本报海口9月17日讯（记者余小艳 通讯员伍昶）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9月17日，海口市通报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李晓峰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李晓峰在分管区城管局、区人社局等部门期间，两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宴请，期间饮用高档酒水茅台酒2瓶。此外，李晓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1月18日，李晓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收缴。

海口市琼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室主任杨祖伟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该中心违规通过虚报《房屋租赁证》《房屋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等格式文书印刷数量的方式，套取财政资金共计4.54万元，其中1.39万元用于发放职工补贴，剩余资金3.15万元用于支付该中心职工的工作聚餐费用，杨祖伟对此负有直接责任。2021年6月21日，杨祖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收缴。

海口市秀英区法律援助中心副科级干部卢业民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年11月，卢业民在任秀英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大队长期间，对该区石山镇和平村文风村民小组村民李某杰提出希望关照其非法采矿的请求不置可否，并违规收受李某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12条软盒装中华牌香烟，共计折合人民币7800元。2021年8月12日，卢业民受到政务记过处分。相关违法所得已没收。

海口市龙华区协税办公室代征员（合同工）黄筱玲违规报销领取补贴问题。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龙华区协税办公室主任张某华（已另案处理）授意该办工作人员通过虚报误餐费、油费的方式，变相发放福利补贴。在此期间，黄筱玲分35笔虚报误餐费、油费以及违规领取节假日补贴共计2.35万元。其中，虚报油费1800元，虚报误餐费2.02万元，违规领取节假日补贴1500元。2021年7月8日，黄筱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收缴。

值班主任：丁静 主编：陈奕霖 美编：陈海冰

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作风整顿红黑榜

本报海口9月17日讯（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吴晓蕾）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持续释放高压震慑信号，不断巩固深化全省作风建设成果，日前，省纪委监委通报了5起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海南省平山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林展等人违规公款旅游等问题。

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林展和党委委员、副院长陈大球、杨文岸等八人先后组织6批次、相关人员16人次，利用参加相关年会、学术会之机，以考察学习的名义，擅自占用会议时间和服务时间，到北京长城、洛阳龙门石窟等景区观光旅游，并以各种名义虚开发票抵扣旅游报名费、门票费，违法套取公款、违规报销旅游期间的住宿费、差旅补助费等共计25677.5元，用于个人旅游开支。其中，林展参加4次，违规报销3269元；文昌市食品总公司蓬莱公司经理

陈大球参加4次，违规报销3269元；杨文岸参加2次，违规报销1533元。同时，林展批准同意省平山医院医教科科长兼药械科主任卢鸿雁等13人违规报销17606.5元。2021年8月，林展、陈大球、杨文岸等3人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卢鸿雁等13人违纪问题受到相应处理。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杜刚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3年至2017年，杜刚在担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总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每年中秋节、春节多次收受三名管理服务对象48瓶贵州飞天茅台酒和32条中华牌软盒香烟，折价共计7.806万元。因还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7月，杜刚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折价收缴。

东方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开帅等2人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问题。2017年中秋节前，时任东方市大田镇镇长胡开帅、镇党委副书记郑万舜，在负责扶貧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签订、项目款项审批、采购项目验收等事宜中，分别收受管理服务对象1箱（6瓶）贵州飞天茅台酒。2021年8月，胡开帅、郑万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政

务警告处分，违纪所得折价收缴。

澄迈县瑞溪镇原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许剑峰在打击非法采砂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等问题。

2017年期间，许剑峰明知关于打击非法采砂相关的工作规定，却在抓获盗采河砂人员时，不仅不按规定对其作出处理，还利用其职务便利，出于私情现场放行盗采河砂人员及车辆。因还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7月，许剑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降为四级主任科员）处分。

通报指出，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省委坚决贯彻，带头落实，以坚定决心和持久韧劲扭住作风建设的“牛鼻子”，今年又出台了进一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意见，并在全省开展作风整顿建设年活动，全省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民风社风持续向好。但上述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暴露出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置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吃拿卡要，顶风作案，教训极为深刻，各级党组织、

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知止知耻、知戒守戒。

通报强调，干部作风事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败，事关“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事关党群干群关系，加强作风建设意义重大。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作风整顿建设年和“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锲而不舍、持续发力，不断深化作风整顿建设。

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自觉抵制歪风邪气，树立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化标本兼治，把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结合起来，树立系统观念，推动监督、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不断推动纠“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专题

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开展集中整治建筑垃圾管理乱象专项行动

打击建筑垃圾违法倾倒 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在海口丘海大道延长线建筑垃圾非法堆场，环卫工人忙着清理现场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供图

A 迅速整改 全面排查 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严管重罚

9月16日上午，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局刘建带队到丘海大道延长线建筑垃圾非法堆场和苍东村临时收纳点开展调研检查工作。

在丘海大道延长线建筑垃圾非法堆场，环卫工人忙着清理现场的生活垃圾。经过整改，这个非法堆场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已基本清理干净，生活垃圾由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龙马环卫公司）进行分类处理，建筑垃圾由海南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拓达公司）进行资源化处理。

“整治非法建筑垃圾，就要像中央环保督察一样真抓真管，敢于动真碰硬，整治达标一个，销号一个。凡整改不彻底、不达标的，绝不放过。”刘建提出，整改后

的丘海大道延长线建筑垃圾非法堆场要立即进行封场，尽快将该地块恢复原貌进行生态绿化。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大气、水、土壤检测，确保达到环保要求，杜绝留下隐患。

该局还要求责任单位建立长效机制、联动机制，安排专门人员对曝光点位进行日常巡查，严防辖区再次出现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同时要举一反三，担起主体责任，对辖区范围内偷倒乱排建筑垃圾行为严厉打击，严管重罚，加强源头管控，做好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工作。

9月15日下午，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副局长曾健带队到陈永村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点和观澜湖南片区临时收纳点开展现场调研督导工作，就如何快速、高效整改好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点进行调查研究。

的丘海大道延长线建筑垃圾非法堆场要立即进行封场，尽快将该地块恢复原貌进行生态绿化。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大气、水、土壤检测，确保达到环保要求，杜绝留下隐患。

该局还要求责任单位建立长效机制、联动机制，安排专门人员对曝光点位进行日常巡查，严防辖区再次出现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同时要举一反三，担起主体责任，对辖区范围内偷倒乱排建筑垃圾行为严厉打击，严管重罚，加强源头管控，做好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工作。

9月15日下午，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副局长曾健带队到陈永村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点和观澜湖南片区临时收纳点开展现场调研督导工作，就如何快速、高效整改好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点进行调查研究。

混在一起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分拣设备的铁爪下，实现了初步分拣。大块的建筑垃圾被分拣出来，被运走进行资源化处理，分拣出来的生活垃圾则运送至颜春岭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结合工作进展，曾健要求龙泉镇加大整治力度，增加机械设备，提高整治效率，加快陈永村违法倾倒点及临时收纳点混合垃圾的清理整治。“非法倾倒点完成治理后要进行封场，并恢复原貌进行生态绿化，做好大气、水、土壤检测工作，检测结果报送园林环卫局备案。后续还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监督，严防再次出现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同时严管重罚相关责任单位的违法违章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巡查和专项检查督查情况来看，由于各辖区没有配套建筑垃圾调配场，源头收集清运的垃圾没有做好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置，导致废弃木料、布料、塑料、包装物、废弃家具等混合垃圾进入建筑垃圾临时收纳点的现象比较严重，且主要集中在与城区相邻的镇街区域里。



B 部门联动 社会监督 健全遏制建筑垃圾乱象长效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海口市委、市政府的指示、批示精神，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媒体曝光的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海口市园林和环卫局固废科科长刘晓华介绍说，现全市7个建筑垃圾临时收纳点已全面排查，责令加强扬尘防治、设置围挡、建立台账等方面管理，并公布具体点位信息以及接纳的建筑垃圾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恒大文化旅游城、龙桥镇观澜湖、凤翔街道逢考村3个非法倾倒点位已基本整改完成，陈永村非法倾倒点位仍在持续整治。对于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的源头，正协调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查处。

据悉，为了使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海口市园林环卫局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现场巡查组、项目推进组、督查督办组、末端监管组，多措并举，重拳出击，坚决遏制建筑垃圾乱象。

刘晓华表示，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巡查组，专门针对全市建筑垃圾乱堆放、乱排放等问题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定位并附简要情况说明，上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通过严管重罚，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根据巡查和专项检查督查情况来看，由于各辖区没有配套建筑垃圾调配场，源头收集清运的垃圾没有做好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置，导致废弃木料、布料、塑料、包装物、废弃家具等混合垃圾进入建筑垃圾临时收纳点的现象比较严重，且主要集中在与城区相邻的镇街区域里。

为此，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将根

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各区加快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点的建设，解决装修垃圾出路问题，堵疏结合，实现就地消化、区域内处置，减少跨区运输，避免环境污染。据了解，目前4个区分别完成了1个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或填埋场选址，相关工作正在强力推进中。

同时，为扎实有效地推进海口市建筑垃圾管理各项工作，该市专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制定了《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海口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制度》《海口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正着手起草、修订《海口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海口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暂行）》《海口市固体废物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标准，强化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尽快查清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土地权属，压实土地承包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此外，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开设“红黑榜”专栏，通过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正面宣传建筑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每15天曝光一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和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的典型案例，旨在督促各区、镇街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抓好本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监管，形成齐抓共管、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策划、撰稿/贾佳）